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99.01.06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01.13 奉校長核定實施

102.11.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2 年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12.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環境並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場所係指以下場所：
一、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
二、存放毒性化學物質、危險性或有害性化學物質、密封性放射性物質、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場所。
- 第三條 實驗場所應依場所之規模與特性，訂定各種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實施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第四條 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及建議環境保護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等重要事務。總務處環安組為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第五條 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應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系所安全衛生人員應協助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第六條 實驗場所各類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應研擬管理規章，依實際狀況明列實施細目、實施方法、實施時程、實施單位與人員。
前項管理規章屬全校性者，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研擬，經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管理規章屬實驗場所、系所或各單位者，由實驗場所、系所或各單位負責人訂定並實施之。
- 第七條 安全衛生管理應留存紀錄，對於執行績效良好之單位，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 第八條 各單位執行本辦法各項工作所需之經費，由該單位年度預算項下勻支。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